

健行科技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目的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研發能力，結合產官學研發資源，促進技術整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設置研究中心，為有效管理所設中心之運作，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請設置條件

- 一、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三至十人，得視整合研究、推廣應用及實務需要，依本辦法申請設置研究中心。
- 二、研究團隊成員近三年產官學研究計畫案總金額應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
- 三、凡依本辦法新設之研究中心，須備齊設置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向本校技術合作處提出申請，經研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技合處向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提案。

第3條 中心成員

- 一、研究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中心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二年得連任，綜理中心業務。
- 二、研究中心可聘用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關人員(含行政助理、臨時人員、工讀生)等若干人，處理各項事務，其中專任職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
- 三、研究中心得依需要聘請顧問，其津貼由各中心相關經費支給。

第4條 計畫執行與核銷

- 一、研究中心所承接之計畫需以學校名義簽約執行，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 二、如計畫執行需辦理變更、中止或註銷時，需依合約或循本校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 三、各項研究計畫，須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之規定繳交管理費。
- 四、經費申請、執行及報銷等業務，需依合約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5條 研究中心因計畫所購置之設備，依雙方簽訂合約規定辦理，無規定者，應納入本校財產管理。

第6條 研究中心因執行計畫衍生之專利權與智慧財產權問題，依雙方簽訂合約規定辦理，無規定者，依本校研發成果推廣與技術移轉辦法辦理。

第7條 研究中心之評鑑

- 一、研究中心業務除依學校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外，中心主任應於3月底前，提出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送交技術合作處彙整後，以作為年度績效評核之依據。
- 二、研究中心近三年產官學研究計畫案總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平均金額低於全校教師平均者，將逐年追蹤並要求改善。若連續兩年改善未見成效，送本校研發委員會審議。

第8條 研究中心之變更

研究中心如需變更，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辦理。

第9條 研究中心之終止

研究中心之終止，得由技合處向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提出終止案。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